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793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呂文進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2,235元，及自民國100年11月20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傅寒鈺

01 附件：

02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3 (一)緣聲請人即債權人原名「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
04 於民國(以下同)106年1月17日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05 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號函核准，「大眾商業銀行股份
06 有限公司」於107年1月1日與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
07 司」合併，合併後將以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為續
08 存銀行(均如證物)在案，惟法人人格不失其同一性，合先敘
09 明。(二)債務人呂文進前於民國(下同)93年7月21日，依據
10 與聲請人簽訂之申請書，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34,266元整，
11 借款利息於每月20日結算一次，另定明如有一期未依約繳
12 款，即喪失期限利益。現債務人尚積欠聲請人12,235元，及
13 自民國100年11月20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依年利率20%計算
14 利息及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依年利率15%計算利息，
15 詎料債務人經多次催討仍未繳納，依約定債務人等已喪失期
16 限利益，全部債務應視為到期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
17 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賜准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
18 償，以保權益，至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合併函、申請書、帳
19 卡資料